

大部份家庭都至少有一個研究家譜的人。我有一些親戚常到圖書館、墓園、地方政府搜尋資料，花了許多時間走訪各地，收集有關我們祖先的資料。他們所製作的家譜圖表挑戰我們的智力，而當中的故事更引發我們的想像力，並且提醒我們在自己家譜中的位置。

家庭讓我們與過去、現在和未來連結在一起。創世記讀起來就像是今天的家譜，告訴我們神如何使用發生在個人和家庭生活中的平常及特殊事件，來成就祂的計劃。這個單元要特別討論創世記二十四至三十五章，從以撒尋找妻子開始，最後是以撒的去世。

在第六課，神透過生活中最平常、也最特殊的婚姻關係，說明了祂的帶領。耶和華透過禱告、情勢、人和祂的應許，引導利百加和以撒之間的婚姻與愛情。

第七課繼續談到利百加和以撒的故事，他們因無法生育而向耶和華祈求，然後雙胞胎兒子以掃和雅各又彼此相爭。利百加和兒子雅各靠著欺騙而達到目的，但是結果卻使整個家庭分裂。然而，神藉著我們難以理解的方式，使祂的計劃得以成就。

第八課告訴我們，神的恩典如何讓雅各把祝福傳給下一代。雅各回到母親利百加的娘家去娶妻，而他的舅舅拉班欺騙了他。雅各最後娶了兩個妻子，一個是他所愛的，另一個是他所不愛的，後來生了十二個兒子。雅各最後與神和好，也與哥哥以掃和好。

今日的家庭計劃結婚，因不能生育而感到痛苦，迎接新生兒，兄弟姐妹之間相爭。神仍然使用平凡家庭中的不完美的人來成就神特殊的計劃。神關心今日的家庭，就好像祂關心從前那些家庭一樣，祂選擇讓利百加嫁給雅各，使他們生了雙胞胎，並且使狡猾的雅各得到祝福，而他的哥哥以掃卻沒有得到祝福。

### 單元二：下一代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六課 | 神和愛情      | 創世記二十四 34~51, 57~67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七課 | 神和相爭的兄弟   | 創世記二十五 19~34；二十七 22~29              |
| 第八課 | 神和一個不完全的人 | 創世記二十八 10~22；三十二 24~31；<br>三十五 9~15 |

## 第六課 神和愛情

### 主題經文：

創世記二十四 34~51，  
57~67

### 背景經文：

創世記二十四章

### 本課重點：

在生命中尋常和不尋常的事上，包括戀愛關係中，神都會帶領並指引方向。

### 主題探討：

我們要如何知道神是否帶領一段戀愛關係？

### 學習目標：

描述有哪些方式可以在愛情中分辨出神的帶領。

### 楔子——

神關心我們在家庭方面所作的決定。利百加和以撒之間的愛情，說明了神不但會帶領我們的生活，也會帶領我們的愛情。

我在大學修過舊約課程，如今已是三十年前的事了。最近在清理書架時，發現了以前唸書時的課程表和筆記，還有先生的筆記本。當時我在筆記本上用了四行的空間來描述利百加和以撒的愛情，而我先生只寫了一行。他開玩笑地說，這表示當時我們對愛情方面的興趣有多少。後來我問一位在宗教系擔任教授的朋友，他如何處理愛情故事，他回答說：「來上我的課。」

我知道為什麼沒有一個學生會錯過我這位教授朋友的課。他在教課時，會放映有關現代貝多因人的照片，並且跟大家分享參觀他們所住的帳幕的經歷。他解釋說，現代貝多因民族的婚俗和亞伯拉罕那個時代的婚俗很類似。學生們顯然覺得為青少年指定婚姻對象的這個觀念很不可思議。然後這位教授朋友說，「想想你在初中時代所交的男女朋友，你能不能想像自己現在是跟那個人結婚？假設你的父母愛你、瞭解你，他們所作的決定，是不是能比你在十四歲時所作的決定更好？」學生們在討論這個問題和擇偶條件時，我不禁禱告求神帶領他們的愛情路。

### 禱告蒙應允（二十四 1~33）

我的孩子上小學時，我和先生就開始迫切地為他們的婚姻禱告。孩子們知道以後，都感到很驚訝。現在他們都上大學了，我們還是繼續為他們將來的配偶禱告。

可能撒拉在以撒出生以後，就開始為他所要娶的妻子禱告。撒拉知道神已經應許亞伯拉罕，他的後裔會像天上的星星一樣多（創十五 5）。這樣的話，以撒就需要娶一個接受神的約的妻子。亞伯拉罕可能答應過撒拉，他會從親族當中為以撒找一個適合的妻子，但是他等到以撒已經過了大多數年輕人結婚的年齡。撒拉還沒看到兒子娶妻，就已經過世了（二十三 1~2）。

西方文化認為被安排的婚姻很奇怪，當中沒有愛情。但是聖經那個時代就像今天一樣，父母愛兒女，想要給他們最好的。當家人在神的掌管底下，謹慎地為這個婚姻來安排及禱告，新娘和新郎會欣然接受這個結果。根據當時的習俗，亞伯拉罕會像從前他的家人為他安排婚姻一樣，也為以撒安排婚姻。男人和女人會有很多共同點，被揀選的新娘會來自於亞伯拉罕的家族之中，雙方要有相同的背景、價值觀和信仰。女方要很年輕，能有很多年來生育小孩，並且要好客、忠誠、有活力。

通常新郎至少會在旁邊參與挑選的過程。聖經裡沒有跡象顯示出以撒有參與這個挑選的過程，可能他因為母親過世，仍然很傷心（二十四 67）。亞伯拉罕交代了一位最老的僕人，要他去為以撒娶一個妻子回來；這個僕人有可能是以利以謝（十五 2）。亞伯拉罕堅持，以撒不可娶迦南地的女子，而要從「本地本族」當中娶一個妻子（二十四 4）。亞伯拉罕向僕人保證，神會帶領他，而僕人就答應會遵照亞伯拉罕的指示。

那個僕人帶了十匹駱駝及一些人手，還帶了一些漂亮的禮物（二十四 10, 22）。他到了美索不達米亞之後，就面臨一件困難的任務。他必須找出這個適合的女子，並和這女子的家人談論婚約，內容包括嫁妝。最後，他要為以撒帶回這個女子，而這個女子可能從此就再也見不到家人。

### 創世記二十四章 34~51

<sup>54</sup> 他說：「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。<sup>55</sup> 耶和華大大地賜福給我主人，使他昌大，又賜給他羊群、牛群、金銀、僕婢、駱駝，和驢。<sup>56</sup> 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；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。<sup>57</sup> 我主人叫我起誓說：『你不要為我兒子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。<sup>58</sup> 你要往我父家、我本族那裏去，為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。』<sup>59</sup> 我對我主人說：『恐怕女子不肯跟我來。』<sup>60</sup> 他就說：『我所事奉的耶和華必要差遣他的使者與你同去，叫你的道路通達，你就得以在我父家、我本族那裏，給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。<sup>61</sup> 只要你到了我本族那裏，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。他們若不把女子交給你，我使你起的誓也與你無干。』<sup>62</sup> 「我今日到了井旁，便說：『耶和華—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，願你叫我所行的道路通達。』<sup>63</sup> 我如今站在井旁，對哪一個出來打水的女子說：請你把你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；<sup>64</sup> 她若說：你只管喝，我也為你的駱駝打水；願那女子就作耶和華給我主人兒子所預定的妻。』<sup>65</sup> 我心裏的話還沒有說完，利百加就出來，肩頭上扛著水瓶，下到井旁打水。我便對她說：『請你給我水喝。』<sup>66</sup> 她就急忙從肩頭上拿下瓶來，說：『請喝！我也給你的駱駝喝。』我便喝了；她又給我的駱駝喝了。<sup>67</sup> 我問她說：『你是誰的女兒？』她說：『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。』我就把環子戴在她鼻子上，把鐲子戴在她兩手上。<sup>68</sup> 隨後我低頭向耶和華下拜，稱頌耶和華—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；因為他引導我走合式的道路，使我得著我主人兄弟的孫女，給我主人的兒子為妻。<sup>69</sup> 現在你們若願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，就告訴我；若不然，也告訴我，使我可以或向左，或向右。」<sup>70</sup> 拉班和彼土利回答說：「這事乃出於耶和華，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。<sup>71</sup> 看哪，利百加在你面前，可以將她帶去，照著耶和華所說的，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。」

### 創世記二十四章 57~67

<sup>72</sup> 他們說：「我們把女子叫來問問她」，<sup>73</sup> 就叫了利百加來，問她說：「你和這人同去嗎？」利百加說：「我去。」<sup>74</sup> 於是他們打發妹子利百加和她的乳母，同亞伯拉罕的僕人，並跟從僕人的，都走了。<sup>75</sup> 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說：我們的妹子啊，願你作千萬人的母！願你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！<sup>76</sup> 利百加和她的使女們起來，騎上駱駝，跟著那僕人，僕人就帶著利百加走了。<sup>77</sup> 那時，以撒住在南地，剛從庇耳·拉海·萊回來。<sup>78</sup> 天將晚，以撒出來在田間默想，舉目一看，見來了些駱駝。<sup>79</sup> 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，就急忙下了駱駝，<sup>80</sup> 問那僕人說：「這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誰？」僕人說：「是我的主人。」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臉。<sup>81</sup> 僕人就將所辦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。<sup>82</sup> 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，娶了她為妻，並且愛她。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，這才得了安慰。

一天傍晚，那個僕人到了亞伯拉罕家鄉的一個水井邊。他在那裡求神給他明確的指示，好讓他找出神要給以撒的妻子。如果他向一位女子要水喝，而她就從水瓶裡拿水給他喝，還拿水給他的駱駝喝，這位女子就是以撒的妻子了（二十四 43～44）。那位僕人為什麼選擇用這個作記號呢？這個試驗會顯示出神在掌管。這位女子拿水給陌生人喝，有顯示出她好客，這在沒有餐廳與旅館的地方是很重要的。最後，拿水給駱駝喝，等於有活力，樂意工作。

我從前一直以為駱駝的駝峰裡裝著水，但是其實裡面貯藏的是脂肪。駱駝可以幾天幾夜不吃不喝，缺乏食物的時候，牠們的駝峰就是能力的來源。牠們不會流汗，而是體溫會升高，這樣可以讓牠們保存及善用水份。那位僕人的駱駝大概有好幾天沒喝水了，每一頭駱駝可能會喝掉二十加侖以上的水。當時的年輕女子所扛的水瓶，通常只能裝三加侖。

僕人還沒禱告完，就有一位女子出現，「肩頭上扛著水瓶」（二十四 45）。她很快就說，「請喝，我也給你的駱駝喝。」（二十四 46）駱駝喝完水之後，僕人就問那位女子有關她的家世。利百加的父親彼土利是以撒的第一代堂兄，她的祖父拿鶴是亞伯拉罕的弟弟，而她的祖母是密迦（二十四 15）。她屬於亞伯拉罕的家族。

僕人給利百加一個金鼻環和一對金手鐲（二十四 47）。那個金鼻環重「半舍客勒」，或約五分之一盎司，而那對金手鐲重「十舍客勒」，或約四盎司（二十四 22）。當中暗示了這些禮物很貴重。然後亞伯拉罕的僕人請那位女子帶他回到她父親的家中，那位女子就邀請僕人在她家住宿。神完全應允了僕人的禱告，僕人立刻「低頭向耶和華下拜」（二十四 26）。

## 接受婚約（二十四 34～58）

精心複雜的求婚儀式已經成為今日的趨勢。在德州一些海灘，如 Galveston、Corpus Christi 和 Padre Island，都有提供人求婚的浪漫場地。有些男人挑選「求婚」場地時，會選擇在夕陽的海邊、有情調的河岸，或是在球場的計分板上求婚。另外有些人會選擇在有特別回憶的地方求婚。

還有很多男人仍然延續了徵求女方家長同意婚約的傳統。在較早的年代，男子想跟女方交往之前，都會先徵求女方父親的同意。現在好像不一定會有這個規矩。我最近問先生，他是先向我求婚，還是先徵求我父親的同意。他說，「我當時太緊張了，如果妳不同意，即使你父親同意也沒什麼意義。」亞伯拉罕的僕人沒有選擇的餘地，他會先向利百加的家人徵求同意訂定婚約。

利百加跑回家去告訴母親在水井旁邊發生的事，當她的哥哥拉班看到她身上穿戴著貴重金飾，就急忙跑到僕人那裡，邀請這位陌生人帶著駱駝到家中用餐休息。（二十四 30～32）他們坐下享用晚餐時，僕人終於說明了他到此地拜訪的原因（二十四 33）。他計劃了一個聰明的求婚內容，讓這個家庭享有榮華富貴。

首先，僕人述說神如何賜福給亞伯拉罕，使他變得很富有。他描述了主人所擁有的牲畜、僕婢和金銀（二十四 35），並解釋撒拉只生了一個兒子，這個兒子會繼承這一切（二十四 36）。接下來，他表示亞伯拉罕是忠誠的族長。舊約文化跟我們現在的文化不同，在舊約文化中，家庭比個人還要重要。僕人千里迢迢來為以撒從他的家族中娶一位妻子，證明亞伯拉罕對家庭的獻身。

最後，僕人談到神參與了這個選擇。他曾經問亞伯拉罕（二十四 39），「恐怕女子不肯跟我來。」而亞伯拉罕對他說，神會差遣祂的使者跟他同去，使他此行的任務成功（二十四 40）。然

後他作個總結，詳細說出他向神作的感恩的禱告，感謝神很快就應允「使我得著我主人兄弟的孫女，給我主人的兒子爲妻。」（二十四 48）

聖經上說，「拉班和彼土利回答」（二十四 50）。通常都是女子的父親作主，但是不知道爲什麼在這裡拉班也有份作主。在族長社會裡，長子通常會代理父親的角色，包括爲兄弟姐妹安排婚姻，但是新娘的母親對這樣的決定也有很大的影響。拉班和母親怎麼能拒絕讓利百加嫁給富有、敬虔的堂兄弟爲妻呢？他們接受了這個婚約；畢竟是神撮合了這段婚姻（二十四 50）。

僕人和這一家人進一步履行婚約。利百加的母親和哥哥問她，「你和這人同去嗎？」（二十四 58）爲什麼他們要這樣詢問這個女子呢？若我們參考現代貝多因人的例子，新娘是必須同意這個婚姻的。

利百加會因此離家很遠，可能再也無法和母親見面。當時的婚約期間通常要持續好幾個月，比我們現在的訂婚儀式還要嚴肅。利百加和以撒的婚約相對來說會比較短，而且兩個人在這段期間內不會在一起。雖然家庭很少取消婚約，但是他們能夠有這個選擇。利百加和以撒相距這麼遠，幾乎不可能取消婚約。不論是什麼原因，沒有人徵求以撒的意見，但是有徵求利百加的意願。她很快就回答說，「我去。」（二十四 58）。

## 付上代價（二十四 59~61）

今天的人差不多剛戴上訂婚戒指，就開始去登記賀禮清單，女方親友也忙著籌備婚前慶祝會。在利百加那個時代，訂婚禮有不一樣的意義，這些禮物是男方家庭送的。爲什麼呢？利百加生活在族長社會中，在這樣的社會中，家中的男人有一切權柄。除此之外，當時的習俗是女方在結婚以後，要離開家，搬到丈夫家住。生下來的孩子就變成只是男方家庭的成員，而不是像今天這樣是雙方家庭的成員。那個時代的家譜並不包括女子，而且在當時的社會裡，男子繼承所有的財產。女子擁有的主要權利，就是結婚生子，雖然她也有權利得到嫁妝。

因爲新娘會搬去跟丈夫的家人一起住，所以嫁妝就是用來補償女方家人的損失，除了再也見不到女兒，也少了一個人來做家務。嫁妝對家裡沒有兒子的家庭來說特別重要，因爲他們沒有孩子留下來工作，或照顧年老的父母。更進一步地說，因爲女子不會繼承家業，所以她會收到嫁妝。那些貴重的禮物不但是報答她接受婚約，將要離開家人，更是用來幫助、保護她，如果她的丈夫和兒子發生了什麼意外，她就可以用嫁妝來購買駱駝和其它財物。

一旦拉班同意了這個婚約，亞伯拉罕的僕人就跟他們商量嫁妝的事。聖經裡沒有具體列出嫁

### 神所配合的宣教婚姻

美南浸信會本來不提供神學訓練給姐妹。德州女傳道會在 1895 年收到一項提議案，建議神學院招收女生，但是後來被國外宣教部擋了下來。在 1900 年，國外宣教部自己撤銷了當初的反對。媒體報導說，神學生可以在學校裡找到宣教士太太了。雖然有單身的宣教士在海外宣教，然而國外宣教部寧願夫妻一起宣教，所以有時候會安排宣教志工們一起聚會，希望他們找到對象結婚。在其中一次聚會中，撮合了一對到中國宣教的夫妻。

同時，德州女傳道會招募了貝勒大學畢業的安妮（Annie Jenkins）來研究北美浸信會的婦女事工。有一年夏天，安妮在家鄉參加 1903 年的浸信會女青年聯會，那次的講員是來自肯塔基州的尤金（Eugene Sallee），他剛被派到中國去宣教。安妮的姐夫 George W. Truett 在奉獻禮中講道，而安妮就在那次聚會中獻身宣教。

尤金回中國之前，到 Waco 拜訪安妮的家人，並說要娶安妮。她形容他們之間的友誼關係很敏感，因此回絕了他的求婚。尤金就一個人去了中國宣教。在 1905 年，尤金要求國外宣教部派安妮去中國，安妮就在 1906 年的九月在中國成為尤金的新娘，之後他們一起在中國服事了二十五年。

妝的清單及價值，但是提到了僕人送給利百加「金器、銀器和衣服」，又將「寶物」送給她的哥哥和母親（二十四 53）。亞伯拉罕大大地補償了利百加、拉班和他們的母親。

利百加的家人跟她道別，並給她祝福說，「我們的妹子啊，願你作千萬人的母！願你的後裔得着仇敵的城門！」（二十四 60）所以利百加、她的乳母和使女們「騎上駱駝」（二十四 61），就出嫁到一個新的地方。

## 應許實現（二十四 62~67）

今天婚禮變得複雜又昂貴，有些家庭在一年前就預訂了教堂場地、花店、外燭供應和負責攝影的人。有位浸信會的傳道人最近告訴我的丈夫說，他曾經主持過一個婚禮，光是婚禮中用的花卉就要兩萬五千美元。雖然自從利百加第一次見到以撒之後，婚禮的儀式各不相同，但是神所設立的愛情、婚姻盟約並沒有因時代而改變。

以撒一定著急地等著僕人回來。他會帶著新娘一起回來嗎？有一天晚上，以撒在田間「默想」，抬頭看見一隊駱駝向他走來（二十四 63）。利百加也「舉目看見以撒」（二十四 64）。當我們抬頭看一個人，會把這個人看為重要。這裡的用辭指出，以撒和利百加已經覺得對方很重要。利百加立刻用面紗蒙住自己的臉。當時的習俗顯示，她會在新娘房裡為新郎脫下自己的面紗。

首先，以撒帶著利百加進入他母親的帳棚內，象徵這女子有了新的身份。創世記沒有像今天的報紙那樣報導利百加和以撒的婚禮，利百加可能穿著華麗的衣服，並配戴了以撒家族給她的飾品。可能以撒像這樣宣告說，利百加永遠是我的妻子，而我永遠是她的丈夫。結婚的主要儀式包括了新娘進入新郎的房子，或在這個情況底下，進入他的帳棚中。聖經記載說，以撒「娶了她為妻，並且愛她。」（二十四 67）在利百加和以撒的故事中，是先有婚姻，然後才有愛情。在今天，我們通常會認為要先有愛情，才有婚姻，然而當立下婚姻的誓約之後使愛情更加深刻，兩者就交織在一起了。

## 保存族長的血脈

利百加和以撒的婚姻，滿足了神當初對亞當和夏娃的應許（創二 18~24）。他們也保存了亞伯拉罕的家族，使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得以實現，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」（創十二 3）。這兩個人成為耶穌家譜的一份子（馬太福音一 1~2）。

神帶領利百加和以撒進入生活中最平凡、也最特殊的祝福中，這個祝福就是婚姻。在今天，神同樣關心我們所作的決定。天父會藉著我們的禱告、情勢、人、祂的話語和應許，帶領我們的愛情。神要帶領我們生活中的每一個層面，我們只要信靠祂的帶領。

### 走上紅地毯之前的步驟

有位國外來的朋友跟我說，她的婚姻是父母安排的。她和丈夫彼此非常相愛，相信他們的婚姻是經過雙重的安排，除了是雙方父母在他們年輕時就指定好，也是神在他們出生之前就為他們安排好的。

什麼是神所設立的愛情？請思考這些建議：

- 求神的指引。
- 確知我正在尋求的，也是我應當要尋求的。
- 避免陷入絕望或喜歡戀愛的感覺中。
- 不要把身體上的吸引力與愛情混為一談。
- 花時間在不同的情況底下相處，找出共同的信仰、價值觀、夢想和興趣。

## 問題討論

---

1. 你有沒有認識一些其它國家來的人，他們的婚姻是被家裡安排的？如果有，這樣的婚姻會帶給夫妻之間的愛情什麼影響？
2. 請分享你對這兩句話的看法：「先有婚姻，後有愛情」，以及「先有愛情，後有婚姻」。
3. 你相不相信神為每一個人都預備了一個合適的結婚對象？或者，你相信神在愛情這件事上有比較廣泛的帶領？
4. 那位僕人在為以撒娶妻時，要找有哪些品性的女子？利百加的家人在為她選擇丈夫時，希望這位男子有哪些品性？基督徒在選擇對象時，應該注重哪些品性？
5. 我們要如何知道神在帶領我們的戀愛關係？
6. 你認為我們可以如何在戀愛這件事上幫助青少年、大學生和單身的人？我們可以怎麼做來堅固婚姻關係？